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在全国设有31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17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

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449 人，其中合伙人 144 人，注册会计师 1192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1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18.32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5.6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84 亿元。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65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4.78 亿元，收费总额 2.1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截至 2020 年，已为公司提供了 9 年良好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9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18-2020 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陈志樟、德邦证券、大信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大信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8-2020 年度，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 年度，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敏康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

程师、注册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2020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裴灿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2020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度审计报告、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审计报告、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郝学花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2020 年度复核的上市公司有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4.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2020 年度原定审计费用为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由于本期合并范围内企业户数增加，审计费用拟相应调增，调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 2021 年审计工作量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能够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审计准则，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审计数据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无不良诚信记录，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予以事前认可，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具备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在对公司的审计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拟续聘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国首批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

的会计师事务所,同时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以及与公司审计工作相匹配的专业能力和管理团队,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独立实施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